



德衡律师集团
DEHENG LAW GROUP

客户通讯 & 律师观点

政府事务业务中心 > 建设工程与 PPP 业务团队 主办

2016 年 8 月 18 日 | 第 2 号

《广告法》之律师解读

【研讨要点】

新《广告法》增改条文解读及实践指导

【研讨笔记】

2015 年 9 月 1 日起，新《广告法》正式施行。这是《广告法》实施 20 年来首次进行修订，修改幅度非常大，其中包括充实和细化广告内容准则，让原先广告经营模糊地带失去保护“屏障”，新增广告代言人的法律义务和责任和关于互联网广告的规定，并且强化了对大众传播媒介广告发布行为的监管力度等。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广告活动，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广告业的健康发展，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商品经营者或者服务提供者通过一定媒介和形式直接或者间接地介绍自己所推销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商业广告活动，适用本法。

本法所称广告主，是指为推销商品或者服务，自行或者委托他人设计、制作、发布广告的自然、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本法所称广告经营者，是指接受委托提供广告设计、制作、代理服务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本法所称广告发布者，是指为广告主或者广告主委托的广告经营者发布广告的自然、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本法所称广告代言人，是指广告主以外的，在广告中以自己的名义或者形象对商品、服务作推荐、证明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律师注：也就是说广告主自己或员工为自己代言不受此条的限制。例如大家常光顾的聚美优品 CEO 陈欧选择为自己代言，不受本条规定的对广告代言人的限制。】

第三条 广告应当真实、合法，以健康的表现形式表达广告内容，符合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要求。

第四条 广告不得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不得欺骗、误导消费者。
广告主应当对广告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第五条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从事广告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诚实信用，公平竞争。

第六条 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管全国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

【律师注：原广告法的规定是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广告监督管理机关。需要注意的是本条增加了除工商局之外的政府部门的监管。】

第七条 广告行业组织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制定行业规范，加强行业自律，促进行业发展，引导会员依法从事广告活动，推动广告行业诚信建设。

【律师注：广告行业规范，完全新增，需了解】

第二章 广告内容准则

第八条 广告中对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允诺等或者对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允诺等有表示的，应当准确、清楚、明白。

广告中表明推销的商品或者服务附带赠送的，应当明示所附带赠送商品或者服务的品种、规格、数量、期限和方式。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广告中应当明示的内容，应当显著、清晰表示。

【律师注：此规定是为了防止消费者发生误解或者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利用模糊语言误导消费者。例如买一赠一，常常以赠送非同品种物品，引起消费者的注意。经营者在对外发布广告时应对赠品的品种、规格、数量、期限和方式进行明示，不要企图蒙混过关。】

第九条 广告不得有下列情形：

- (一) 使用或者变相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旗、国歌、国徽，军旗、军歌、军徽；
- (二) 使用或者变相使用国家机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名义或者形象；
- (三) 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
- (四) 损害国家的尊严或者利益，泄露国家秘密；
- (五) 妨碍社会安定，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 (六) 危害人身、财产安全，泄露个人隐私；
- (七) 妨碍社会公共秩序或者违背社会良好风尚；
- (八) 含有淫秽、色情、赌博、迷信、恐怖、暴力的内容；
- (九) 含有民族、种族、宗教、性别歧视的内容；
- (十) 妨碍环境、自然资源或者文化遗产保护；
-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情形。

【律师注：极限用语不得出现在商品列表页、标题、副标题、主图、详情页及商品包装等位置；相对于原广告法增加了：损害国家的尊严或者利益，泄露国家秘密；泄露个人隐私的相关规定。因此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在发布在广告制作与发布中都要注意这新增的几条内容。】

第十条 广告不得损害未成年人和残疾人的身心健康。

第十一条 广告内容涉及的事项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与许可的内容相符合。

广告使用数据、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引证内容的，应当真实、准确，并表明出处。引证内容有适用范围和有效期限的，应当明确表示。

【律师注：在目前的广告实践中，例如去污能力提升三倍以上、一周之内见疗效等直观的数字成为商家的广告形式来博取消费者的信任。此条款的规定告诫广告主和广告经营者引证内容需真实，支撑广告内容的实验、统计调查结果必须科学合理，引用数据结果时不能断章取义，从而误导消费者而达到自己的目的，并且要表明结果的来源，可以进行验证。】

第十二条 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的，应当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

未取得专利权的，不得在广告中谎称取得专利权。

禁止使用未授予专利权的专利申请和已经终止、撤销、无效的专利作广告。

第十三条 广告不得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

第十四条 广告应当具有可识别性，能够使消费者辨明其为广告。

大众传播媒介不得以新闻报道形式变相发布广告。通过大众传播媒介发布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广告”，与其他非广告信息相区别，不得使消费者产生误解。

广播电台、电视台发布广告，应当遵守国务院有关部门关于时长、方式的规定，并应当对广告时长作出明显提示。

【律师注：这一点是我们经营者必须注意的，在通过大众传媒发布广告的时候应该特别注意对广告进行提醒，比如珠宝广告，不能简单的把广告词编织成情书对外宣传。】

第十五条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等特殊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以及戒毒治疗的药品、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不得作广告。

【律师注：扩大了不得做广告的药品范围：将曾经广告法的“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等特殊药品”，扩大为“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等特殊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以及戒毒治疗的药品、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此类药品属于国家严格管制的药品，有专门的生产购销渠道，因此不允许也无必要公开做广告。新广告法将医疗服务纳入到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相同的禁止范围上。】【律师注：新广告法则新增了对医疗器械广告的明确要求。对个人自用医疗器械广告，应当显著标明“请仔细阅读产品说明书或者在医务人员的指导下购买和使用”；对于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明文件中有禁忌内容、注意事项的，广告中应当显著标明“禁忌内容或者注意事项详见说明书”。】

前款规定以外的处方药，只能在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和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共同指定的医学、药学专业刊物上作广告。

【律师注：2015年9月1日之后在医药专业刊物以外就看不到处方药广告了。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不得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明。】

第十六条 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 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

- (二) 说明治愈率或者有效率；
- (三) 与其他药品、医疗器械的功效和安全性或者其他医疗机构比较；
- (四) 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明；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

【律师注：明星被禁止代言任何（处方类、非处方类）药品、保健品等产品；去掉了原广告法对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保证“不科学”的限定，换言之不论科学与否，凡是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保证一律禁止；并且新增了不得请代言人的规定。】

药品广告的内容不得与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说明书不一致，并应当显著标明禁忌、不良反应。处方药广告应当显著标明“本广告仅供医学药学专业人士阅读”，非处方药广告应当显著标明“请按药品说明书或者在药师指导下购买和使用”。

【律师注：此款为新增条款】

推荐给个人自用的医疗器械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请仔细阅读产品说明书或者在医务人员的指导下购买和使用”。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明文件中有禁忌内容、注意事项的，广告中应当显著标明“禁忌内容或者注意事项详见说明书”。

【律师注：此款为新增条款】

第十七条 除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外，禁止其他任何广告涉及疾病治疗功能，并不得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

【律师注：原广告法条款规定食品、酒类、化妆品广告的内容必须符合卫生许可的事项，并不得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与药品混淆的用语。由于医药行业的高门槛、高风险以及相对较高的利润，使得大量非医药广告进行模糊语言，使得消费者误以为是医药产品或服务而花高价购买或接受，却因实质上不具备医药的功用，导致消费者上当受骗。为了保障消费者的人身健康安全与利益，杜绝非医药以医药的名义对外宣传。】

第十八条 保健食品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 (一) 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
- (二) 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
- (三) 声称或者暗示广告商品为保障健康所必需；
- (四) 与药品、其他保健食品进行比较；
- (五) 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明；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

保健食品广告应当显著标明“本品不能代替药物”。

【律师注：此条为新增，需关注。保健食品是维护人体健康的食品，也是最接近药品的非药品商品，因此成为相关厂商进行模糊语言的高发领域，明示或暗示治疗疾病功效的保健食品广告的人存在很多。针对保健养生领域的规范性，新广告法明确，保健食品广告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不得声称或者暗示广告商品为保障健康所必需；并应当显著标明“本品不能代替药物”。】

第十九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音像出版单位、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不得以介绍健康、养生知识等形式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

【律师注：此条为新增，随着近年掀起的“养生节目热”，各种医疗服务、药品、医疗器械和保健食品也掺杂在这些节目中，变相进行了广告宣传。新广告法的出台使的养生节目变相广告除了处罚，还有吊销营业执照的危险，新闻机构情节严重的，将暂停服务。】

第二十条 禁止在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公共场所发布声称全部或者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

【律师注：此条为新增，母乳是婴儿最好的食物来源，目前世界上并未研发出真正的母乳替代品，但有很多商家却利用这一点，企图诱使家长购买所谓母乳替代品。针对此，所以我们也看到部分厂商为了保护自己，在广告上注明“本品不能代替母乳”。】

第二十一条 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

【律师注：原广告法的规定是使用无毒、无害等表明安全性的绝对化断言的。本条所规定强调不能对有关功效的进行断言或保证。】

(二)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技术推广机构、行业协会或者专业人士、用户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

【律师注：此款为新增款项，在实际操作中不允许利用权威人士或单位进行推荐和证明。】

(三)说明有效率；

(四)违反安全使用规程的文字、语言或者画面；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

【律师注：原广告法仅对农药广告做出了规制，而缺失了与农业养殖户休戚相关的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的规定。相对于城市消费市场，农村农资市场的信息不对称程度更高，农民对广告的依赖性更强。因此，特别夸大其效果的此类广告，新广告法对此进行了规制。】

第二十二条 禁止在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户外发布烟草广告。禁止向未成年人发送任何形式的烟草广告。

【律师注：未成年人是祖国的希望，而广告作为大众媒体的重要组成部分，对未成年人有潜移默化的影响，因此为未成年人提供相对纯净的成长环境，广告法责无旁贷。相比原广告法在保护未成年人方面的只言片语，新广告法全文提及“未成年人”达11次，在多方面加强了对未成年人的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发育未成熟，过早接触烟草不仅不利于其身心健康，更不利于国民素质提高与社会风气的改善，此条款从根本上杜绝了未成年人接触烟草广告的机会。】

禁止利用其他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公益广告，宣传烟草制品名称、商标、包装、装潢以及类似内容。

烟草制品生产者或者销售者发布的迁址、更名、招聘等启事中，不得含有烟草制品名称、商标、包装、装潢以及类似内容。

【律师注：新增条款。此条规定杜绝烟草产品任何形式的变相广告。想通过其他商品的广告或公益广告等变相发布烟草广告这种行为也行不通了。但对市场影响不大，因为此前国家对于烟草广告的规定就非常严格，执行也相当严格。烟草广告的生存空间极小，厂商“打擦边球”也变得非常困难，包括“爱我中华”这类非常隐晦的烟草广告都无生存空间，甚至原广告法中关于烟草广告标明“吸烟有害健康”的规定也没有什么意义了，只有烟草销售终端、企业内部等非公开场合以及非正式印刷品了可以进行一定的广告宣传了。】

第二十三条 酒类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 (一) 诱导、怂恿饮酒或者宣传无节制饮酒；
- (二) 出现饮酒的动作；
- (三) 表现驾驶机动车、船、飞机等活动；
- (四) 明示或者暗示饮酒有消除紧张和焦虑、增加体力等功效。

【律师注：新增条款。与烟草类似，酒也是一种特殊商品，具有神经刺激性和抑制性，虽然法律本身不禁止饮酒，但酒后驾驶交通工具是危险且违法的行为，且酗酒对消费者个体健康和国民整体素质不利。以前的酒广告中的喝酒、干杯场面从2015年9月1日开始就不能出现在酒广告中了。】

第二十四条 教育、培训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 对升学、通过考试、获得学位学历或者合格证书，或者对教育、培训的效果作出明示或者暗示的保证性承诺；

(二) 明示或者暗示有相关考试机构或者其工作人员、考试命题人员参与教育、培训；

(三) 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教育机构、行业协会、专业人士、受益者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

【**律师注：**新增条款。教育培训的投资大、产出慢，特别是升学和考试类培训通常具有一定的机会性和偶然性，属于比较特殊的一类服务。关于教育培训广告，防止一些培训机构借力进行广告宣传，在目前的一些培训机构中私下进行对外宣传中有违法此条款的嫌疑。广告禁止包含保过、独家秘题等信息，不得出现 xx 命题组成员 xx 亲自授课等内容。某些培训机构推出“保过班”等都为新广告法所禁止。】

第二十五条 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应当对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风险责任承担有合理提示或者警示，并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 对未来效果、收益或者与其相关的情况作出保证性承诺，明示或者暗示保本、无风险或者保收益等，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 利用学术机构、行业协会、专业人士、受益者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

【**律师注：**新增条款。投资类产品或服务，例如招商、基金、期货、贵金属、理财产品等，本身具有一定的风险。为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制定本条款。】

第二十六条 房地产广告，房源信息应当真实，面积应当表明为建筑面积或者套内建筑面积，并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 升值或者投资回报的承诺；

(二) 以项目到达某一具体参照物的所需时间表示项目位置；

(三) 违反国家有关价格管理的规定；

(四) 对规划或者建设中的交通、商业、文化教育设施以及其他市政条件作误导宣传。

【**律师注：**新增条款。此条的法理意义同上一条。此法出台后，房地产广告不能承诺送户口，不能对消费者做误导性宣传，不能出现距 xx 地 xx 分钟内容。禁止出现稀缺旺铺、年赚百万等内容。类似涉及投资回报预期的广告内容被禁止。市场上大多数的房地产广告都不符合上述要求，比如距离市中心某地标驾车 35 分钟，比如买房送户口，比如靠近规划中的轨道交通 N 号线等。新广告法生效后，可以预见大量房地产广告的更新。】

第二十七条 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关于品种名称、生产性能、生长量或者产量、品质、抗性、特殊使用价值、经济价值、适宜种植或者养殖的范围和条件等方面的表述应当真实、清楚、明白，并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 (一) 作科学上无法验证的断言；
- (二) 表示功效的断言或者保证；
- (三) 对经济效益进行分析、预测或者作保证性承诺；

(四) 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技术推广机构、行业协会或者专业人士、用户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

【律师注：新增条款。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等农种也是重要的农资，种养殖服务也关系到广大农民的切身利益。因此，此条款的规定有利于维护农民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八条 广告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构成虚假广告。

广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虚假广告：

- (一) 商品或者服务不存在的；
- (二) 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规格、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或者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以及与商品或者服务有关的允诺等信息与实际不符，对购买行为有实质性影响的；
- (三) 使用虚构、伪造或者无法验证的科研成果、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信息作证明材料的；
- (四) 虚构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效果的；
- (五) 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其他情形。

【律师注：新增条款。有虚假的宣传、引人误解内容的均属于虚假广告。为增加可操作性，新广告法从内涵到外延对虚假广告做出了全面定义。“其他情形”的兜底条款，也为监管部门判断广告是否“打擦边球”留出了空间。】

第三章 广告行为规范

第二十九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应当设有专门从事广告业务的机构，配备必要的人员，具有与发布广告相适应的场所、设备，并向县级以上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广告发布登记。

第三十条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之间在广告活动中应当依法订立书面合同。

第三十一条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不得在广告活动中进行任何形式的不正当竞争。

第三十二条 广告主委托设计、制作、发布广告，应当委托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

第三十三条 广告主或者广告经营者在广告中使用他人名义或者形象的，应当事先取得其书面同意；使用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名义或者形象的，应当事先取得其监护人的书面同意。

第三十四条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查验有关证明文件，核对广告内容。对内容不符或者证明文件不全的广告，广告经营者不得提供设计、制作、代理服务，广告发布者不得发布。

第三十五条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应当公布其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

第三十六条 广告发布者向广告主、广告经营者提供的覆盖率、收视率、点击率、发行量等资料应当真实。

第三十七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以及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第三十八条 广告代言人在广告中对商品、服务作推荐、证明，应当依据事实，符合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不得为其未使用过的商品或者未接受过的服务作推荐、证明。

【律师注：此条款的规定需要我们注意的问题是明星不能仅仅只拿钱不负责，对未曾使用过的商品代言是违法行为，男明星将告别代言女性用品，如，女性化妆品、女性香水、女性护肤品、卫生巾等。】

不得利用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作为广告代言人。

【律师注：这条对接了我国民法关于10周岁以下未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规定，该类未成年人完全不具备辨别判断自己行为的能力，通俗说就是无法辨认其代言商品或服务的优劣，故

不具备代言广告资格。近年来童星代言广告愈演愈烈，新广告法的出台无疑为此热潮泼了一盆冷水，例如田雨橙、王诗龄等一批童星自2015年9月1日起都不得作任何代言。】

对在虚假广告中作推荐、证明受到行政处罚未满三年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得利用其作为广告代言人。

【律师注：明星通常是为多家厂商代言的，被处罚一次或许不会影响其为其他厂商代言，为了惩戒虚假广告的代言人，本款规定的代言虚假广告受处罚后的3年“禁言期”，即对在代言虚假广告受到行政处罚未满三年不得代言。据此可以推断此规定不仅限制了代言人三年内不得接“新活”，而且已经代言的广告也都要拿下。新广告法首次出现广告代言人就对其作出了大幅且细致的规制，不论是广告主、广告发布者、广告经营者以及广告代言人均须认真了解上述规定，否则一不小心就会遭遇巨额处罚或赔偿争讼。】

【律师注：新增条款。】

第三十九条 不得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开展广告活动，不得利用中小学生和幼儿的教材、教辅材料、练习册、文具、教具、校服、校车等发布或者变相发布广告，但公益广告除外。

【律师注：新增条款。即便是教辅材料、文具、教具等与教学直接相关的广告也不能出现在上述场合；而借赠送文具、教具等方式发放广告的行为，例如在校园内免费散发载有商业广告的写字垫板、笔具、扇子等，亦被禁止。】

第四十条 在针对未成年人的大众传播媒介上不得发布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广告。

【律师注：这些商品或服务大多提供给成年人，向未成年人散播广告不利于其身心发育。】

针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 (一) 劝诱其要求家长购买广告商品或者服务；
- (二) 可能引发其模仿不安全行为。

【律师注：新增条款。十四周岁以下未成年人属于非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不具备成年人的辨认判断能力，很容易模仿广告中的动作，或受劝诱中商家的圈套。而这一条规定的出台，为广大家长举报此类广告提供了抓手。】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加强对利用户外场所、空间、设施等发布户外广告的监督管理，制定户外广告设置规划和安全要求。

户外广告的管理办法，由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规定。

【律师注：户外广告管理办法在原广告法中的规定是由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广告监督管理、城市建设、环境保护、公安等有关部门制定。现在如条文所示，是由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制定，相对来说，制定机关更加明确和规范。】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设置户外广告：

(一) 利用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的；

(二) 影响市政公共设施、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消防设施、消防安全标志使用的；

(三) 妨碍生产或者人民生活，损害市容市貌的；

(四) 在国家机关、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等的建筑控制地带，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禁止设置户外广告的区域设置的。

第四十三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当事人同意或者请求，不得向其住宅、交通工具等发送广告，也不得以电子信息方式向其发送广告。

【律师注：向住宅、交通工具发送纸质广告或者电子信息广告发布未经接收者同意都属于违法此条款的行为，针对当今广告入室等以及垃圾短信、垃圾邮件的层出不穷问题设立此条款。】

以电子信息方式发送广告的，应当明示发送者的真实身份和联系方式，并向接收者提供拒绝继续接收的方式。

【律师注：新增条款】

第四十四条 利用互联网从事广告活动，适用本法各项规定。

利用互联网发布、发送广告，不得影响用户正常使用网络。在互联网页面以弹出等形式发布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

【律师注：新增条款。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的，由工商部门责令整改，对广告主处 5000 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五条 公共场所的管理者或者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对其明知或者应知的利用其场所或者信息传输、发布平台发送、发布违法广告的，应当予以制止。

【律师注：新增条款。互联网违法广告的制止责任，过错责任】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六条 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以下称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

【律师注：注意：特殊物品需经广告审查机关进行审查。】

第四十七条 广告主申请广告审查，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向广告审查机关提交有关证明文件。

广告审查机关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作出审查决定，并应当将审查批准文件抄送同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广告审查机关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批准的广告。

【律师注：此款为新增款项，原条文中并没有关于当将审查批准文件抄送同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以及广告审查机关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批准的广告的相关规定。】

第四十八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伪造、变造或者转让广告审查批准文件。

【律师注：伪造、变造一定是法律所不允许的，需要注意的是自己获得的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不能转让给其他人，同时也不能接受其他人的转让。】

第四十九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履行广告监督管理职责，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涉嫌从事违法广告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询问涉嫌违法当事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对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进行调查；

(三)要求涉嫌违法当事人限期提供有关证明文件；

【律师注：允许涉嫌违法当事人自证清白】

(四)查阅、复制与涉嫌违法广告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广告作品和其他有关资料；

(五)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

(六)责令暂停发布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涉嫌违法广告；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广告监测制度，完善监测措施，及时发现和依法查处违法广告行为。

【律师注：新增条款。明确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职权。】

第五十条 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大众传播媒介广告发布行为规范。

【律师注：新增条款。明确了大众传媒媒介广告发布行为规范的制定主体。】

第五十一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法规定行使职权，当事人应当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律师注：新增条款。】

第五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其在广告监督管理活动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律师注：新增条款。】

第五十三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有权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投诉、举报违反本法的行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开受理投诉、举报的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件地址，接到投诉、举报的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处理并告知投诉、举报人。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不依法履行职责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有权向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举报。接到举报的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及时告知举报人。

有关部门应当为投诉、举报人保密。

【律师注：新增条款。】

第五十四条 消费者协会和其他消费者组织对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以及其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依法进行社会监督。

【律师注：新增条款。需要注意，对违法广告的社会监督除了个人外，还有消费者协会及其他消费者组织。】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

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医疗机构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除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律师注：新增了医疗机构发布虚假广告的特别处罚：医疗机构发布虚假广告情节严重的，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这条规定比其他广告主的处罚严厉很多，因为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特别对于民营中小医疗机构来说，获得的难度是非常大的；而且一旦被吊销，再次获得的难度更大。】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律师注：新增对广告经营者和发布者的处罚：明知或应知虚假广告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罚款和情节同广告主，同时监管机关在其严重违法时可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有本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律师注：新增款项。虚假广告的行政责任，相比现行广告法而言提高了惩罚力度这次新法增加了操作方面的一个亮点，就是工商部门有权让广告业主自证清白。以前工商部门要证明广告业主违法还要自己去寻找证据，现在工商部门则有权让业主自证清白，不能证明就可依法处理，这是给予了工商部门在执法方面很大的便利。】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欺骗、误导消费者，使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由广告主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不能提供广告主的真实名称、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的，消费者可以要求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先行赔偿。

【律师注：款项有修改，原款项为：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设计、制作、发布的，应当依法承担连带责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设计、制作、发布的，应当依法承担连带责任。现行广告法出现本条所列的违法行为时，广告主承担民事责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不能提供广告主的相关信息的，要对消费者造成的损害承担先行赔付的责任，之后向广告主进行追偿。现行广告法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先行赔偿的规定对于追究落实广告主的责任更加合理。具体化两者的过错表现，也使的司法实践更加简单明了。】

关系消费者生命健康的商品或者服务的虚假广告，造成消费者损害的，其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广告代言人应当与广告主承担连带责任。

前款规定以外的商品或者服务的虚假广告，造成消费者损害的，其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广告代言人，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或者作推荐、证明的，应当与广告主承担连带责任。

【律师注：与生命健康相关的商品或服务，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代言人承担无过错的连带损害赔偿赔偿责任；而其他产品和服务，代言人承担有过错(明知或应知虚假)的连带损害赔偿赔偿责任。沿袭原广告法关于广告主承担虚假广告损害赔偿赔偿责任的规定同时，主要改变如下：1. 调整了不能提供广告主的真实名称、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的赔偿归责，不再单一地由广告经营者、发布者承担，而是前两者先行赔偿消费者，再向广告主追偿。2. 将广告经营者、发布者、代言人的连带责任分为两个层次：一是关系消费者生命健康的虚假广告，须承担无过错的连带损害赔偿赔偿责任；二是上述商品或服务以外的虚假广告，广告经营者、发布者、代言人承担有过错的连带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一) 发布有本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的；

(二) 违反本法第十五条规定发布处方药广告、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广告、戒毒治疗的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广告的；

(三)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规定，发布声称全部或者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的；

(四)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发布烟草广告的；

(五) 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利用广告推销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或者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的；

(六) 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在针对未成年人的大众传播媒介上发布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广告的。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

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一)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的；

(二)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在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

(三)违反本法第十八条规定发布保健食品广告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发布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的；

(五)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发布酒类广告的；

(六)违反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发布教育、培训广告的；

(七)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发布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的；

(八)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发布房地产广告的；

(九)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发布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的；

(十)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利用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作为广告代言人的；

(十一)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规定，利用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为广告代言人的；

(十二)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或者利用与中小学生、幼儿有关的物品发布广告的；

(十三)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发布针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的；

(十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未经审查发布广告的。

医疗机构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除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律师注：一般有以上十四种行为之一的广告主对此承担无过错责任，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罚款和吊销营业执照以及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但是医疗机构比较特殊,除以上惩处措施之外还有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对此承担过错责任。】

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 广告内容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的;
- (二) 广告引证内容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
- (三) 涉及专利的广告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的;
- (四) 违反本法第十三条规定,广告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的。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律师注:广告经营者、发布者的行为的处罚程度与广告主的带目的的不法行为的违法程度紧密联系。】

广告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不具有可识别性的,或者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发布者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律师注:此款是专门针对广告发布者而设立。和广告主的目的及行为相区别。】

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未办理广告发布登记,擅自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的,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律师注:此款是专门针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所设立的条款,两者不仅需要建立健全相应的管理制度,还需要在发布前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

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公布其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的,由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律师注: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需要公布其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

第六十二条 广告代言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在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中作推荐、证明的；

(二)违反本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在保健食品广告中作推荐、证明的；

(三)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为其未使用过的商品或者未接受过的服务作推荐、证明的；

(四)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在广告中对商品、服务作推荐、证明的。

【律师注：只要明星代言的是虚假广告，同样负有连带责任，明星代言的产品如果存在质量问题或者虚假信息等，明星将负连带责任，且三年内禁止代言。代言明星在上述情况下不仅颗粒无收，还要被倒罚1-2倍的代言费。】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发送广告的，由有关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广告主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主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公共场所的管理者和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活动违法不予制止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有关部门依法停止相关业务。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广告审查的，广告审查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批准，予以警告，一年内不受理该申请人的广告审查申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广告审查批准的，广告审查机关予以撤销，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年内不受理该申请人的广告审查申请。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伪造、变造或者转让广告审查批准文件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七条 有本法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记入信用档案，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予以公示。

【律师注：新增条款。信用档案建设关涉到企业的信誉，和企业的经营利润有着密切的联系，因此使一种有效防止企业合理规划广告宣传的有效手段。企业在发布广告时应该注意到广告发布违法所导致的严重后果。】

第六十八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音像出版单位发布违法广告，或者以新闻报道形式变相发布广告，或者以介绍健康、养生知识等形式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法给予处罚的，应当通报新闻出版广电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新闻出版广电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暂停媒体的广告发布业务。

新闻出版广电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未依照前款规定对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音像出版单位进行处理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律师注：传媒作为载体，发布广告时承担重要责任。这次对发布广告的媒体和平台也作了严格规定，并且加大了处罚力度。媒体发布违法虚假广告，过去根据广告费用罚款1到5倍，现在最高可以处罚200万元，加强对违法广告的震慑。对于违法虚假广告的处罚，对于一些小企业来说是很难承担的。但此次新法增加了资格罚，对于发布虚假广告的，比如，医院违法发布虚假广告则吊销营业执照等。】

第六十九条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侵权行为之一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 (一) 在广告中损害未成年人或者残疾人的身心健康的；
- (二) 假冒他人专利的；
- (三) 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服务的；
- (四) 在广告中未经同意使用他人名义或者形象的；
- (五) 其他侵犯他人合法民事权益的。

第七十条 因发布虚假广告，或者有其他本法规定的违法行为，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对违法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三年内不得担任公司、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律师注：新增条款。虚假广告主法定代表人的特别处罚】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挠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有其他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二条 广告审查机关对违法的广告内容作出审查批准决定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三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在履行广告监测职责中发现的违法广告行为或者对经投诉、举报的违法广告行为，不依法予以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的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有前两款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律师注：除了工商其他部门也有监管之责。新闻出版广电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对有广告违法行为的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音像出版单位，不依法予以处理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治理违法广告需部门联动。除工商部门加强监管外，新闻出版广电等媒体主管部门也需切实履行对媒体活动的监管职责。】

第六章 附则

第七十四条 国家鼓励、支持开展公益广告宣传活动，传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倡导文明风尚。

大众传播媒介有义务发布公益广告。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版面、时段、时长发布公益广告。公益广告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七十五条 本法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以上法条解读仅代表律师个人观点）

如对本客户通讯有任何疑问，请联络下列任一作者或您通常联系的集团律师。

张蕾 集团合伙人

联系方式：

电话：18853119816

邮箱: zhanglei@deheng.com

李晓庆 律师助理

联系方式:

电话: 18396832028

您也可能对以下话题感兴趣: **PPP 项目的项目筛选、初步方案及交易架构设计、合同体系构建、项目合同、股东协议、履约合同、融资合同、保险合同的起草、谈判、签订、项目公司的设立、公司章程的制定……**

本文是德衡律师集团向客户及其他友好各方提供的法律通讯。本文所载信息不应被诠释为律师意见。如果您需要关于上述事宜的进一步分析或说明,请联络您最通常联系的律师。欲获取此通讯,请通过 <http://www.deheng.com.cn/ywly/>, 查找本团队专栏, 订阅本通讯。我们将定期向您发送。